**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党员民主评议量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，不断提高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保持学生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一、评议考核范围

　　学校所有在籍全日制学生党员（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定等次）。

　　二、评议考核原则

　　（一）平等对待的原则。党员在评议标准前人人平等，严格要求，同等对待。

　　（二）民主公开的原则。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，公开评议考核的内容、程序和评议结果。

　　（三）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评议以党员标准为准绳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做到客观公正。

　　三、评议考核内容

　　学生党员的民主评议量化考核工作由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，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，每年年底进行。主要侧重于评议学生党员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日常生活等方面的表现。量化考核内容及标准见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党员民主评议量化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。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可依据量化考核标准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。

　　四、评议考核的组织实施

　　党员民主评议量化考核，由自我评价、党内互评、群众评议、支部评议四部分组成，均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党员民主评议量化考核表》所列评议内容进行量化打分。其中自我评价得分占总分的10％，党内互评得分占30％，群众评议得分占30％，支部评议得分占30％。

　　（一）组织动员

　　学生各党支部做好民主评议的准备工作，进行动员，组织学习评议考核办法，提出评议的具体方案和时间、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学习教育

　　学生各党支部对学生党员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。重点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。学习要联系实际，方法多样，讲求实效，为评议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。

　　（三）自我评价

　　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，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考核内容，以书面形式，结合本人一年来在政治、思想、学习等方面的实际，总结一年来党员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、发挥作用的情况，自觉清理思想，肯定成绩，寻找差距，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根源，明确努力方向。对照考核量化标准进行自我量化打分，自我认定评议等级。

　　（四）民主评议

　　1．党内互评。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，在党支部内部进行党员之间互相评议。评议中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要是非分明，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，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功摆好。学生党员干部应带头剖析自己，主动接受批评，带头评议别人。对不宜公开批评的问题，可通过意见箱或同党员个别谈话等方式，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。在此基础上相互进行量化打分。

　　2．群众评议。党内互评后，在党员所在班级非党员同学中对党员进行评议和量化打分。同时可结合座谈会或民意测验等方法，听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。

　　3．支部评议。召开支部委员会，根据党员平时表现和所取得的成绩，加减分后综合得出支部评议分数。

　　党员当年有如下情况的，可酌情加分：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；按时高质量完成支部分配的各项任务，积极参与支部建设，表现突出的；在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；在日常生活、学风班风建设和团结带领同学共同进步中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；以及其他经支部认定能彰显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事项。

　　党员当年有如下表现的，要酌情减分：学习出现不及格课程的；不积极交纳党费，不积极参加支部活动或经常迟到、早退的；不认真完成支部分配的任务，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较差的；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模范作用不突出的；以及其他经支部认定应扣分的事项。

　　（五）形成评定等级和意见

　　综合评议格次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量化考核总分为100分，得分在90分以上的，可评定等级为“优秀”；60分—89分的，可评定为“合格”；60分以下的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　　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：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服从党组织分配工作的；丧失共产主义信念，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或非法组织，经教育后仍不转变的；长期消极落后，在大是大非面前不敢坚持原则，党员形象特别差的；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。

　　支部负责汇总以上各项量化得分，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然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确定评议等级，形成正式的组织意见。

　　（六）表彰与处理

　　评议结束后，由学生党支部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党员民主评议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报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并予以表彰及处理。

　　1．对于被评议为优秀等级的学生党员，经支部党员大会形成决议，报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审批，授予学院 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光荣称号，予以表彰。

　　2．对于被评议为合格的学生党员，要鼓励其继续努力，争取更大的进步，争当优秀共产党员。

　　3. 对评议中的不合格学生党员，支部应当进行教育、帮助。不合格党员本人应针对不足进行认真检查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定期向支部汇报改进提高的情况。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者，支部应严肃地进行批评教育；对经教育仍不改正者，经支部党员大会形成决议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批准，给予劝其退党、除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处理。

　　4. 对评议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意见。

　　五、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　　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